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文件

渭临水发〔2023〕35号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我局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

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推进全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水利事业安全发展。

二、考核对象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三、考核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工程观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与控制等。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内容，结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要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区水务局下达的年度责任目标任务。

四、考核方式

1. 考核工作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2.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现场、查看资料等形式进行。

五、考核结果

1.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总分为 100 分。
2. 评定得分根据安全生产考核评分表评定。
3. 考核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问责和被通报的单位，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股室负责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并明确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 落实奖惩制度。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单位，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该单位和相关人员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3. 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查清责任，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4. 完善长效机制。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工作与检查整改相结合，并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长效措施，推动全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安全生产考核评分表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23年5月15日



安全生产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安全生产目标 (5分)	1.1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制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奖惩。	3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 该项不得分。 (2) 分解、实施、考核等内容不全, 扣2分。 (3) 未落实考核奖惩的, 扣1分。		
	1.2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扣2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10分)	2.1 设立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2分	(1) 未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该项目不得分。 (2) 设立了但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1分。		
	2.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分	(1)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该项不得分。 (2)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1分。		
	2.3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该项不得分。		
	2.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研究布置相关工作。	3分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少于1次的, 该项不得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5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以正式文件颁布。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工程巡查安全管理、观测工作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抢险救灾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及事故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罚。应建立档案资料, 明确专业管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进行选择。)	15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 扣2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的扣2分/项。 (4) 制度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 扣2分。		
4. 安全教育培训 (5分)	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 制定教育培训计划, 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5分	(1) 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 扣1分。 (3) 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扣2分。 (4) 未做好培训记录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5. 工程观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5分)	5.1 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定期进行工程安全检查, 按规定对工程安全观测, 观测资料齐全并进行分析。	5分	(1) 未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无相关检查和整改记录的, 扣2分。 (2) 未进行工程安全检查, 扣1分。 (3) 未进行工程安全观测, 扣1分, 观测资料不齐全, 扣0.5分。 (4) 未对观测资料进行分析, 扣0.5分。		
	5.2 制定隐患排查方案, 根据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 确定隐患等级, 并等级建档。	5分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扣2分。 (2) 未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 确定隐患等级, 扣2分。 (3) 未将隐患等级建档, 扣1分		
	5.3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 及时进行整改, 不能立即整改的, 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并制定应急预案。	5分	(1)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 未及时进行整改, 扣2分。 (2) 不能立即整改的,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扣2分。 (3)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或未制定应急预案, 扣1分。		
6. 应急管理 (5分)	6.1 制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分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扣1分。		
	6.2 编制和完善防洪度汛方案。	2分	(1) 未编制和完善防洪度汛方案, 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 该项不得分。		
	6.3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应急装备, 应急物资台账, 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	2分	(1) 未储备应急物资, 该项目不得分。 (2) 未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账, 未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 扣2分。		
7. 事故管理与控制 (45分)	7.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完善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办安监)(2009)112号的要求进行事故报告。	5分	未按要求报告事故的, 该项不得分。		
	7.2 事故控制。	40分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扣15分。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扣25分。		
总分100分					

- 说明:
- 一、使用范围: 本考核表适用于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
 - 二、分值设置: 本表按100分设置得分点, 并实行扣分制。
 - 三、缺项处理: 在考核中, 如出现合理缺项, 该项得分由考核组确定。